（上接A15版）

资产收益率出现了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599,999,993.4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降低企业杠杆率

为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夯实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国务院于2016年9月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9月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推动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2020年年末比2017年年末降低2个百分点左右，之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居高不下，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公司负债主要以中短期借款为主，偿债压力较大。2018年至今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0.59	0.54	0.60
速动比率	0.44	0.39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95.64%	97.26%	99.43%

2018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维持在90%以上的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长时间都低于1，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可以改善公司偿债指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主要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43.59亿元、34.37亿元、35.40亿元，规模较大。2018年至2020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45.35亿元、45.73亿元、40.34亿元，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1亿元、2.75亿元、2.27亿元，公司债务及利息支出压力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短期借款	303,717.57	231,010.00	28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8.92	91,027.55	51,043.11
长期借款	43,200.00	21,650.00	17,400.00
应付债券	–	–	79,459.42
合计	353,956.49	343,687.55	435,90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344.18	457,274.97	453,511.02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35.63	27,486.83	25,082.51
合计	423,079.81	484,761.80	478,593.53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中的利息费用支出分别为25,989.06万元、25,239.95万元和22,534.47万元，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可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大大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能够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机制糖可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化学及生物工业。主要客户包括海天味业、加多宝、娃哈哈等需求量大、信誉好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和鼎华股份等大型糖的专业经销商。2020年公司榨蔗量361.39万吨，生产机制糖为46.26万吨。目前，公司食糖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各地，公司产品在广西的市场占有率为9.1%，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为5.2%。

食糖既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食品工业及下游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与粮、棉、油等同属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产品。我国食糖消费量的增长速度近年超过生产量的增长速度，成为亚洲乃至世界消费增长潜力最大的食糖市场。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习惯的转变和消费能力的提高，特别是农村食糖消费的增加，未来我国的食糖消费存在着巨大的增长潜力。此外，我国食品工业、饮料业、饮食业等用糖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推动了我国食糖工业消费的稳步上升。随着制糖行业逐步向优势地区集中和转移，我国的产糖省区数量逐渐减少。广西是我国最大的原料蔗和蔗糖生产省份，糖料蔗种植面积、原料蔗和食糖产量均达到全国总量的60%左右。广西作为全国重点糖业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区位、资源、政策优势，紧紧抓住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全力推动糖业快速发展。目前，甘蔗产业已成为广西农业生产的优势特色产业，也成为广西经济的支柱和中国糖业的支柱。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食糖价格波动的风险

制糖行业作为资源加工型行业，食糖生产很容易发生周期性的供求失衡。我国食糖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规律：价格上涨－生产扩张－过剩－生产收缩。自1992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产生严重的供求危机，经历了数次价格大幅波动。截至2020年，制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65.89%。食糖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如食糖价格持续低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依靠在制糖行业深耕多年而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与渠道，发挥既有优势和顺应制糖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深入挖掘、分析、整合用户需求，汇集各领域优质资源，为既有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利用公司的有效服务半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以增加用户粘性，降低食糖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营造竞争新优势。

（2）原材料供应风险

甘蔗是本公司主营产品食糖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在公司食糖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为85%左右。原材料供应风险主要反映在以下两方面：

1、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不可抗力导致甘蔗减产的风险。甘蔗是公司食糖生产的最主要原材料。

甘蔗必须及时、就地加工，不能长途运输、调拨。若公司与蔗农签订订单合同蔗区内的甘蔗种植受到整体或局部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原材料供应势必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其他农作物争占甘蔗种植面积导致甘蔗减产的风险。

2020年，公司继续按照自治区糖业改革精神，实行订单农业，与蔗农签订订单合同，明确甘蔗收购价格。但是最近几年，甘蔗种植成本随着能源、劳动力、农资价格的上涨而不断增加，如果未来甘蔗种植给农民带来的收益过低，甘蔗种植面积极易受到其他农作物如木薯、桑蚕、蜜橘、香蕉等的冲击，给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风险。

公司针对当前存在的风险，一是在提高蔗农种蔗积极性上下功夫。加强对甘蔗种植扶持政策的宣传，扩大种植面积。同时加大对甘蔗田间管理的动员和技术知识宣传，提高甘蔗质量和产量。二是继续在提高甘蔗单产上下功夫。尽快调整公司甘蔗品种结构，同时继续大力引进和推广甘蔗机械，引进和尝试甘蔗节水灌溉技术。

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的统计，2019/2020制糖期全国糖料蔗种植面积2,070.33万亩，比上制糖期减少4.2%，其中甘蔗种植面积1,747.63万亩，比上制糖期减少3.41%，甜菜种植面积322.71万亩，比上制糖期减少8.28%。2020年，公司已经完成甘蔗种植面积79.68万亩，为公司原料蔗的长足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进口糖冲击的风险

2019/2020制糖期，我国食糖进口量同比增加，出口同比略减，国家将继续严厉打击食糖走私等宏观调控措施，加强食糖进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持食糖市场运行基本稳定。同时，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加大关键产品及重点项目生产协调，统筹调配各项生产要素，协调好生产关键环节，加大资源配置力度，保障重点产品交货能力，提升生产系统的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应对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持续挖掘成本领先势

成本控制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持续注重成本管控，加大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优化资金结构，加强库存管控和原料采购节奏，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成本、原料成本和财务成本。

3、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制糖行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降低即期回报下降对公司的影响。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是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21年9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9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7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于2021年9月1日重新与农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

（二）认购标的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76,238,881股，认购金额为599,999,993.47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乙方认购股数将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要求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数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乙方认购的股票已在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要求，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所持有的甲方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乙方按照发行人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

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乙方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发了核准发行批文。

2、协议的变更

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协议的终止

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协议将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获得全部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2、本协议签署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除非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乙方在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

3、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自甲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如甲方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若甲方存在上述情况，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机构审议通过，且上述发行规模调整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双方将另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但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条款不进行调整。

4、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支付认购价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每延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0.01%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缴款义务，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原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不再执行。

如本协议终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重新与农投集团签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9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7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6,238,881股，发行价格7.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公司于2021年9月1日与农投集团重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农投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农投集团。农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农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应灿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KAKAX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扶贫移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农业及相关中小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其他农村组织及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投资；水力发电业务；中小水电站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挖潜增容；电网建设及改造；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供水工程投资与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内贸易；发、供电设备制造、维修；农产品加工；农机具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道路货物运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农村产权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农投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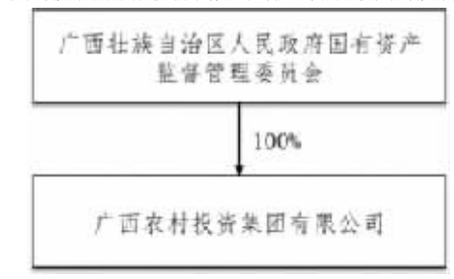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是广西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平台和广西农村经济开发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涵盖农业产业投资及运营，糖业产业投资及运营，城乡水、电、气投资建设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合计	3,225,790.30
负债合计	2,678,39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400.00
营业收入	1,069,792.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07.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6,238,88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农投集团拟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6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重新与农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

（二）认购标的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数量为76,238,881股，认购金额为599,999,993.47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乙方认购股数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要求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数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五)限售期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乙方认购的股份已在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要求，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所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

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乙方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发了核准发行批文。

2、协议的终止

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协议将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获得全部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2、本协议签署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前，除非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乙方在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

3、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自甲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如甲方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若甲方存在上述情况，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机构审议通过，且上述发行规模调整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双方将另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但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条款不进行调整。

4、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支付认购价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每延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0.01%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缴款义务，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原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不再执行。

如本协议终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43%、97.26%和95.64%，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提高，将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同时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增持，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抱有信心，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增加，将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同时，公司偿还有息负债后，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八、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9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